

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塔子口拆迁工作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23001 - 昌黎县茹荷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196.326300 到位数	资金到位情况	196.326300 执行数	资金执行情况	196.326300 100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96.326300 其中:财政资金		196.326300 其中:财政资金		196.326300			
	其他	0 其他		0 其他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要求清理违规建筑,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国土资源。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96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拆除违建数量	强制、配合拆除违建的量	10.00 ≥	184 户	184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违建建筑清除完成率	违建建筑清除完成率	10.00 ≥	100 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违建建筑清除及时率	违建建筑清除及时率	20.00 ≥	100 %	100	完成	19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成本控制	10.00 ≤	196.33 万元	196.33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升本地居民企业收入	提升本地居民企业收入	10.00 文字描述		效果明显	完成	9
		社会效益指标	恢复生态环境、保障国土恢复生态环境、保障国土	恢复生态环境、保障国土	10.00 文字描述		效果明显	完成	8
		生态效益指标	有效改善生态环境	有效改善生态环境	5.00 文字描述		有效改善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业务可持续性	业务可持续性	5.00 ≥	1 年	1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调查对象满意度或较满意的群	10.00 ≥	95 %	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96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一、存在问题: 1、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2、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 二、原因及整改措施: 1、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不强, 执行评价经验不足。2、加强各个部门沟通								
填报人:	马欣悦		联系电话:		2041281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3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“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”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率”≥95%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率”<95%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, 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与实际情况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